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巫志声先生、龙哲先生、覃桂生先生及毕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），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结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构想及推进计划，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远离原材料供应市场和产品出口市场这种“两头在外”的经营模式弊端，推动公司实现海外生产、海外销售的战略调整，降低物流成本，缩短供货周期，改善并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；同时从源头上有效规避国际市场上的“双反”影响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能力，公司拟在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。

该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开发形成的全钢子午胎设计、制造技术，以公司在北

美、欧洲、中东等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为基础，规划相关生产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设施，着力打造智能化、信息化工程示范项目，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技术含量，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并减少排放。

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1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13.73 万平方米，新建炼胶车间、子午胎生产车间、检测中心、22KV 总开闭站、公用工程车间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、机修车间、模具库、成品仓库、综合楼、食堂等。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项目所需主要工艺设备、工装、实验设备、机械运输设备、公用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管线等。

项目工程建设期（即从工程施工招标阶段至试生产阶段）预计为 12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67,122.53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建设投资 149,945.67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2,494.72 万元、流动资金 14,682.14 万元，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司自筹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、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。建成投产后，年均可实现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120 万条，预计达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 102,801.05 万元，年均利润总额 14,521.01 万元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指导原则，符合国家国际产能战略合作及“一带一路”方向，各项指标符合越南当地相关法律要求，已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。国内立项审批需经贵阳市政府同意并报贵州省商务厅备案，越南方面需经项目所在工业园区、省级政府及越南政府逐级审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